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福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公

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监事会在审核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在 2018 年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

四、审核通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2018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7,998,401.85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379,293,405.20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29,340.52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99,755,237.7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59,607,228.75 元。

公司拟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3,925,870,338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0 元，即 431,845,737.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核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在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